

证券代码：300267

证券简称：尔康制药

编号：2015-021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尔康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. 变更日期：2014 年 7 月 1 日

2. 变更原因：

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财政部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七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3.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中国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4.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2014 年 1 月 26 日期，中国财政部陆续发布的 2 号、9 号、30 号、33 号、37 号、39 号、40 号、41 号八项新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新会计准则的实施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及其以前年度各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核查：公司本次是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1 月 26 日期陆续发布的 2 号、9 号、30 号、33 号、37 号、39 号、40 号、41 号八项新准则和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 3——基本准则》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，符合新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：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。

五、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。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.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五年三月一日